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于秀成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于秀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徐茂顺

肖红英

孙建强

傅 瑜

2016年8月7日